

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

云民协〔2024〕6号

关于开展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 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民办教育机构：

为更好适应建设教育强国背景下民办教育发展的新形势、新定位和新要求，鼓励支持民办学校开展科研活动，进一步发挥科研引领和学术支撑作用，推动云南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2024 年度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课题按照“经济社会发展类”“行业发展类”“学校发展类”和“协同融

合发展类”申报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，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4年6月18日—8月5日

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课题申报人需仔细阅读《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填写《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课题（2024年度）立项申请书》

（附件2），由所在单位择优推荐。单位将申报课题材料统一整理后，连同《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2024年度科研课题立项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统一报送到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数量采用限额制，原则上，副会长单位最多可申报9项，常务理事单位最多可申报5项，理事单位最多可申报3项。原则上不接受非会员单位推荐。

四、课题立项

申报材料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，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课题进行集中评审，经评审批准立项课题于2024年9月发布。

五、课题完成时限

立项科研课题执行期一般为1年（具体日期以《立项通知书》为准）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但总的课题执行期不得超过2年。满足结题条件的，可申请提前结题。

六、支持鼓励

(一) 协会安排 3—5 万元专项经费，对经评审为优秀的课题给予资助。

(二) 提倡学校对经协会批准立项的课题给予资金支持，并对协会资助的优秀课题给予配套支持。

(三) 根据结题鉴定结果，对于优秀的课题研究成果，协会将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并推荐发表或推广应用；同时积极协调教育主管部门通过适当方式予以认可。

七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立项申请书文本一律用计算机填写，纸质版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。一式两份，其中签字盖章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一份。电子版材料包括立项申请书电子版（word 版本和纸质原件扫描 pdf 版本）、课题立项推荐汇总表（可编辑的电子版）。

(二)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8 月 5 日。推荐单位请按期报送，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113 号云南开放大学录制中心 207 室。

联系人：

吴保文 18287193626（同微信号）

唐爱翕 13888833304（同微信号）

黄守仙 13320532860（同微信号）

邮 箱： xiehui2213@126.com

附件：1. 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2024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

3. 2024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推荐汇总表

